



金匱要畧淺註卷九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註

男

元 蔚古愚 全校字

婦人妊娠病脈證治第二十

師曰婦人

經斷後而

得平

和脈

陰後為

陰脈

視關前

小弱

是胎元蝕氣也

其人渴

非上火焦有熱

乃不能食

胃非

家有病乃惡

無寒熱

外無表邪也

名曰

妊娠

凡溫涼補

心阻食也

瀉之劑皆未

盡善。唯以桂枝湯主之。於法六十日。

胎已成而氣下

上。

當有此證。

設有醫

者不知為孕而誤藥之為施而

治

之逆者。

却

一月

先見此證。若

加吐下者。

當明告其一誤。不可再誤。前為藥苦。茲

則絕之。

易所謂勿藥有喜是也。

尤在涇云。平脈脈無病也。即內經身有病而

無邪脈之意。陰脈小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

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三四月經

血久畜。陰脈始強。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

妊子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  
子者，內多熱也。一作嘔，亦通。今妊婦二三月  
往往惡阻，不能食，是也。無寒熱者，無邪氣也。  
夫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無  
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陽而已。徐氏云，  
桂枝湯外證得之，為解肌和營衛。內證得之，  
為化氣調陰陽也。今妊娠初得，上下本無病，  
因子宮有疑，氣溢上下，故但以芍藥一味固

其陰氣使不得上溢。以桂甘薑棗扶上焦之陽。而和其胃氣。但令上之陽氣充。能禦相侵之陰氣足矣。未嘗治病。正所以治病也。否則以渴為熱邪而解之。以不能食為脾不健而燥之。豈不謬哉。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瀉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二婦。惡阻病吐。

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又一本絕之謂當斷絕其病根。不必泥於安胎之說。而狐疑致誤也。亦通。

婦人

行經時。經未淨。或遇冷氣。房事。六淫邪氣。沖斷其經。則餘血停滯。疑聚成塊。結於胞

中。

名為

宿有癥病。

或不在子宮。則仍行經而經。受孕經斷。即是孕矣。乃

癥病。如

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養無血。以動若在

臍下。

則胎真

臍上者。此為

每月湊集

癥

氣

痼

阻堅。

欲落矣。今動

其不入於害。其血無所入而下。漏。其實非胎病。胞之為證。必由今之三月。上。逾。若。前之三月。統共以六月為準。若。前。而。其。前三月經水。順利。應。時。而。無。前。後。參。差。其。知。其。也。若。前。之。三。月。其。期。經。水。下。血。者。乃。後。斷。三。月。所。積。血。而。非。也。然。既。有。胎。何。以。又。為。漏。下。而。之。胎。養。胎。而。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癥。下。走。不。止。去。則。胎。終。當。下。其。癥。以。桂。枝。茯。苓。丸。主。之。不。安。必。此。為。妊。娠。宿。有。癥。病。而。出。其。方。治。也。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丹皮

桃仁

去皮尖熬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  
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婦人懷妊六七月脈弦發熱有似表證其胎愈脹乃

與身不痛而腹痛背不惡寒而惡寒甚少腹陣陣作如被

扇所以然者子臟開而冷之氣乘之故也夫臟

入。其陰內勝則其弦為陰氣而發熱且當以附為格陽矣。胎脹者熱則消寒則開也。

子湯溫其臟

此為胎脹少腹如扇者出其方治也。

李氏云子臟即子宮也。臍下三寸為關元左

二寸為胞門右二寸為子戶。昔人謂命門為

女子繫胞之處。非謂命門即子臟也。金匱明

明指出少腹何荒經者之聚訟紛紛也。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

謂之激經也。有胎。謂之半

謂之激經也。

有胎。謂之半

產。

半產後。

傷其血海。

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

血者。

如前之因癥者。固有之。

假令妊娠。

無癥而下。

腹中痛。

者。

為胞阻。

胞阻者。胞中之氣血不和。而阻其化育也。以

膠艾湯主之。

推而

言之。

凡婦人經水淋瀝。及胎產前後。下血

不止

者。皆衝

任脈虛。陰氣不守也。此方皆可補

之。

而固。

此方皆可補

此為胞阻者。而出其方治也。然此方為經水

不調。胎產前後之總方。

膠艾湯方

乾地黄 六兩

川芎

阿膠

甘草 各二兩

艾葉

當歸 各三兩 芍藥 四兩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內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婦人懷孕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此為懷妊腹中疝痛者出其方治也徐忠可云疝痛者綿綿而痛不若寒疝之絞痛血氣之刺痛也乃正氣不足使陰得乘陽

而水氣勝土。脾鬱不伸。鬱而求伸。土氣不調。則痛綿綿矣。故以歸芍養血。苓朮扶脾。澤瀉瀉其有餘之舊水。芍藥暢其欲遂之血氣。不用黃芩。病痛因虛。則稍挾寒也。然不用熱藥。原非大寒。正氣充。則微寒自去耳。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芍藥

各三兩

芍藥

一兩

茯苓

白朮

各四兩

澤瀉

半兩

右六味，杵為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二服。

妊娠

胃中有寒飲，則嘔吐不止。

嘔吐不止。

則寒而且虛矣。以

乾薑、人參

半夏丸主之。

此為妊娠之嘔吐不止，而出其方也。半夏得  
人參，不惟不碍胎，且能固胎。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乾薑

人參

各一兩

半夏

二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薑汁糊為丸，梧子大，飲服。

十九日三服

之。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以當歸貝母苦參丸主

尤在涇云。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滯少也。當歸補血。苦參除熱。貝母主淋瀝邪氣。以肺之治節行於膀胱。則邪熱之氣除而淋瀝愈矣。此兼清

水液之源也。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當歸

貝母

苦參

各四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妊娠有水氣

謂未有腫脹無其形但

身重小便

不利

水氣在外則

洒淅惡寒

水氣上升故

起即頭眩

以

葵子茯苓散主之

是專以通竅利水為主也葵能滑胎而不利水為病則

病常  
之也

此為妊娠有水氣者。而出其方治也。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 一升  
茯苓 三兩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二服、小便利、  
則愈

婦人妊娠、無病不須服藥。若其人瘦、而有熱、恐熱氣耗血傷胎。宜常服當  
歸散主之。

徐忠可云。生物者土也。而土之所以生物者。濕也。血為濕化。胎尤賴之。故以當歸養血。芍藥。斂陰。肝主血。而以芍藥通肝氣。脾統血。而以白朮健脾土。其用黃芩者。安胎之法。惟以涼血利氣為主。白朮佐之。則濕無熱而不滯。故白朮佐黃芩。有安胎之能。是立方之意。以黃芩為主也。胎產之難。皆由熱鬱而燥。機關不利。養血健脾。君以黃芩。自無燥熱之患。故